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索維翎

聯絡電話：(02)2349-2168

電子郵件：peggycherr@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243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於都市計畫農業用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11條等相關法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5年6月21日雲院通民勇105年度訴字第27號函。
- 二、查停車場法第11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空地，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准後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在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法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區位及用途等相關限制，立法意旨係鑒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停車使用之空地，因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限制，不能有效使用殊為可惜，爰於停車場法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於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限制。
- 三、另「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10條規定：「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案件後，由其所屬停車場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其都市發展現況，鄰近地區停車需求、都市計畫、都市景觀、使用

安全性及對環境影響等有關事項審核之，經審核合格者發給設置許可，並核定使用期限。」有關前揭辦法業已明定由當地停車場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視當地實際情形予以審核認定。

正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副本：